#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

# 成果報告書

主辦單位: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執行單位: (學校名稱)

執行教師: 教師

# 目錄

## 一、美感智能閱讀概述

- 1. 基本資料
- 2. 課程概要與目標
- 3. 執行內容與反思

## 二、同意書

- 1.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
- 2.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(如有請附上)

##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辦理學校	(學校全稱)
授課教師	
教師主授科目	
實際授課班級數	(實際授課〇〇班)
實際教授學生總數	(實際教授〇〇〇名學生)

#### 一、課程概要與目標

	`砞任似女兴口际				
課程名稱					
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	第期·第頁	文章標題			
課程融入 議題	□ 閱讀素養教育 □ <i>人</i> □ 能源教育 □ 家 □ 資訊教育 □ 安	原住民族教育 【權教育 □ 家庭教育 □ 安全教育 □ 其他_	□ 生涯規   環境教育   品德教育   防災教育	<ul><li>劃教育 □ 多元文化教育</li><li>□ 海洋教育 □ 科技教育</li><li>□ 生命教育 □ 法治教育</li><li>□ 戶外教育 □ 國際教育</li></ul>	
施作課堂	施作總節數		教學對象	<ul><li>□ 國民小學 年級</li><li>□ 國民中學 年級</li><li>□ 高級中學 年級</li><li>□ 職業學校 年級</li></ul>	
1. 課程活動簡介(300 字左右的整體課程介紹)					
2. 課程目標(條列式)					

## 三、執行內容與反思

1.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(請提供 5-8 張・如有學生學習回饋可附上。)	
2. 課堂流程說明	
3. 教學觀察與反思(遇到的問題與對策、未來的教學規劃等等,可作為課程推廣之參考。	)

#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

##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

同意無償將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
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,教育部擁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。教育部委託國立成
功大學(總計畫學校)於日後直接上傳「美角   生活中的每一課」粉絲專頁或美感與
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,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,申請學
校不得異議。
※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,得為此授權。
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,特立此書以資為憑。
此致
教育部
立同意書學校:(請用印)
立同意書人姓名:(請用印)( <mark>教案撰寫教師)</mark>
學校地址:
聯絡人及電話:
九莊 R R R R

#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**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**(2022.01.01)

本人(聲明人為未	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)同意・
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	託管法人,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
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,於必要	範圍內,拍攝、使用、修飾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
像、姓名、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	媒體。
必要範圍之說明:	
1. 前述肖像、姓名、聲音之使用,值	i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,及其附屬廣宣展示
為範圍,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	其他目的;
2.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,	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,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
醒,	
3.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	、所有;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、補正、停止、刪
除之需求,仍得洽主辦單位,唯著	ま相關發布已經公開・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
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。	
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	畫及其託管法人
聲明人:	(本人親簽)
身份證字號或學號後四碼:	
聯絡電話:	
法定代理人:	
身份證字號後四碼:	
聯絡電話:	
中華民國	

##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| 家長說明

您好,

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 的總計畫團隊,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「美感智能閱讀」計畫!在課程實施過程中,教師將會拍照紀錄,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。

因此在課程實施前,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「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」,若有不同意者,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。「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」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,同意「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使用學童肖像。

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,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。



安妮新聞影片



安妮互動網站



計畫官方網站



臉書粉絲專頁

- ※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,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「當事人同意」而非「權利人授權」來行文, 是因為肖像的使用、姓名的轉引,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,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概 念,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,改授權用語為「使用同意」。
- ※ 關於身份證、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、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資守護的蒐集責任。原則上、締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謄具其相關證號、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、所以嚴謹的商務契約、會要求對方填具身份證號全碼、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、然而、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、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、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(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單解鎖密碼)、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、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。

國立成功大學「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總計畫團隊 敬上